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场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更变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3:00-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7号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张志萍女士

本次会议由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472,916,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149,9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9%。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名,其所持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2,89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00%;其中持5%以下的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3,98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相关数据合

计数与部分股东之数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限制性股票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22,060,3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01%;反对股数3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5%;弃权股数74,8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44%。

其中,持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53,17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7%;反对股数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股数7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